

韦森 著

语言与制序

经济学的语言与制度的语言之维

当代中国经济学人·韦森作品系列之四

典藏版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当代中国经济学人·韦森作品系列之四

典藏版

韦森 著

语言与制序

经济学的语言与制度的语言之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与制序：经济学的语言与制度的语言之维 /
韦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当代中国经济学人·韦森作品系列）
ISBN 978-7-100-10675-7

I. ①语… II. ①韦… III. ①制度经济学—研究
IV. ①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143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谷 雨
装帧设计：胡 枫

语言与制序：经济学的语言与制度的语言之维
韦 森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10675-7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640 × 960 1/16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定价：58.00 元



韦森 汉族，籍贯山东省单县，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多年，现为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上海卓越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1982年获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曾在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做编辑工作数年，并被评为助理研究员。1987年受联合国资助，到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家发展研究中心留学。1989年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学位。1995年从悉尼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曾为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正式访问教授。2001年回国正式执教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06年曾为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短期高级客座研究员。2001年回国后，曾在复旦大学为研究生和本科生教授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比较制度分析等课程，多年来在复旦多次被学生评为最受欢迎的教师。

自八十年代初以来，曾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香港《二十一世纪》等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经常在《财经》、《东方早报》等国内有影响的报刊上，以及华尔街日报中文网、FT中文网、财经网、凤凰网等门户网站上撰写专栏文章、访谈和学术随笔。主要研究领域为制度经济学和比较制度分析，对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以及宗教神学等学科也有着广泛的研究兴趣。

主要学术著作：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

《经济学与伦理学：探寻市场经济的伦理维度与道德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经济理论与市场秩序：探寻良序市场经济运行的道德基础、文化环境与制度条件》，格致出版社，2009年。

个人随笔集：

《难得糊涂的经济学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

《经济学如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思辨的经济学》，山东友谊出版社，2006年。

《市场、法制与民主：一个经济学家的日常思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大转型：中国改革下一步》，中信出版社，2012年。

《重读哈耶克》，中信出版社，2014年。

《制度经济学三人谈》（韦森、汪丁丁、姚洋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如果说从长远来看，我们是自己命运的创造者，那么，从短期来说，我们就是我们所创造的观念的俘虏。只有我们及时认识到这种危险，才能有望避免之。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导言

序 言

每个时代都给人类一个教训但却总是被人们所遗忘，那就是：思辨哲学从表面上来看离人们的日常生活是那么遥远，且与人们的利益无关，但实际上却是对人们影响最巨的东西。

—— 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论自由》

收入这本小册子的5篇文章，大约是我从2003年到2007年之间写出来的，部分已经发表在国内一些学术期刊上，有一两篇已经收入我的其他文集。这次把它们汇集在一起，是想把我前些年从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视角反思经济学尤其是社会制度的经济分析的一些探索再回顾整理一下，一方面梳理自己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在当今中国社会转型的关节点向关注着同类问题的学术界同仁分享一下自己对经济学基本问题的一些学术感悟。

在重新汇编印行自己前几年所撰写的这5篇学术长文时，自己觉得有必要向读者做一下几点说明：

第一，这里谨就本书书名中的“社会制序”概念先做一点解释。在自己前些年用语言哲学和语言学反思制度经济学的问题时，以及主编、译校一些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的名著，时时感到受语言表达的限制和困扰。这首先就遇到所谓的西方国家“*Institutional Economics*”(国内一般翻译为“制度经济学”)中的“*social insitution*”概念的翻译和把握问题。在前些年的一些文著中，我一再指出，把均质欧洲语(即

“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1])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翻译为中文中的“制度”是不合适的(见韦森, 2001, 2002, 2003a, 2003b)。因为, 按照西方国家日常使用这个词的宽泛涵义来判断, 尽管“institution”一词涵盖中文中“制度”(且主要是指“制度”)的意思, 但决非限于中文(无论古代汉语, 还是现代汉语)“制度”的涵义。按照英文版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相当于中文的简明《新华字典》)的界说, “institution”是指“an established law, custom, usage, practice, organization”(这个定义实际上取多卷本《牛津英语大词典》诸多繁复定义中最核心和最简单的一个界说), “an established organization”很显然是指英语中“institution”的另外一重含义, 即“组织、机构”的意思。进一步, 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涵盖惯例(practice)、习惯(usage)、习俗(custom)、法律(law)。按照《牛津英语大词典》的界定, 另外据笔者在英语国家十几年的生活中对人们日常使用这个词的观察和体验, 我觉得除了法律这种正式制度规则外, 无论社会科学界, 还是人们的一般使用中, “institutions”概念是均包括人类社会

[1] 这是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沃尔夫(Benjamin L. Worf, 1998, 参中译本, 第124页)所使用的一个专门词组, 用以指以拉丁语为共同先祖的英语、德语、法语和欧洲其他一些语言。在沃尔夫这部著作的中译本中, 译者把这个词组翻译为“均质欧洲语”。很显然, 现代均质欧洲语有一个共同“祖先”拉丁语, 因而有着大同小异的语法。现代均质欧洲语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s”, 也是从拉丁语中共同继承下来的。

中的习惯、习俗、惯例等在其中的。但是问题是，一旦把“usage”、“custom”、“practice”、“convention”和“law”以及“regulations”等等包括进“institutions”概念之中，不能说“习惯”是一种中文意义的制度，习俗是一种制度，惯例是一种制度。经过多年的反复揣摩，我觉得西方文字中的“institution”一词的核心涵义是《牛津英语大词典》中的一种定义，“the established order by which anything is regulated”。《牛津英语大词典》中的这一定义直译成中文是：“业已建立起来的秩序，由此所有的事物均被调规着。”这一定义恰恰又与哈耶克(Hayek, 1973, pp.44 ~ 46)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中所主张的“行动的秩序”是建立在“规则系统”基础之上的这一理论洞识恰好不谋而合。正是由于这一考虑，笔者前些年曾提出要把“institution”翻译为中文的“制序”(即由规则调节着的秩序)。也正是依照《牛津英语大词典》的界定，笔者把英语以及均质欧洲语中的“institutions”理解为从“个人的习惯(usage)→群体的习俗(custom)→习俗”中硬化出来的“惯例规则(convention)→制度(formal rules, regulations, law, charters, constitution, ...)”这样一个动态的逻辑发展过程。这是笔者(韦森, 2001, 2002, 2003a, 2003b)在近几年一再坚持将“institutions”翻译为“制序”的主要理由。

尽管从各种角度看，把“均质欧洲语”中的“institution”翻译为中文的“制序”都能说得过去，但在现代社会中，尤其是在现代不

同语言的社会科学术语的翻译中，任何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词、一个术语被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一个对应词，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convention)，甚至成了学术话语团体和社会各界的一种翻译用语的“习惯”。尽管自己觉得用“制序”对应英语以及均质欧洲语中“institutions”是再恰当不过了，但是，在现代社会中，要新创一个词，且让这个新词为学术话语团体和社会所接受，显然不是件容易的事。在我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韦森，2001)出版后，我注意到一些学界朋友——尤其是一些青年朋友——慢慢开始使用这个译法，且一直到最近还有，但是经济学界和社会科学界大多数人还是用“制度”或其他自己偏好的中文词对译这个概念。结果，在近几年的一些专栏文章和学术文章中，连我自己也较多地用“制度”而不是用“制序”这个词了^[1]。现在，在重新收入本书的几篇文章而成这本小册子

[1] 当然，稍注意我的文章和著作的学界同仁和学生们会注意到，最近几年当我使用“制度”一词时，基本上是在中文“正式规则”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并不是指“习俗”和“惯例”和“组织”、“机构”和“建制”的意义上来使用的。这是近些年我同时使用“制度”和“制序”两个词的缘由。换句话说，我使用中文的“制度”时，实际上就是指中文的作为正式规则的制度；而使用“制序”时，则是直接“对译”的英语的“institutions”。实际上，在如何翻译英语的“institution”这个概念的问题上，这几年我常常想，这个概念与英语语言中的一些亲属称呼名词一样，严格说来在中文中并没有对应词。如“uncle”、“aunt”等这些英语中的概念，在中文中严格来说并没有对应概念。前者有“伯伯、叔叔、舅舅、姑父、姨父”等意，而后者有“伯母、婶母、姑母、姨母、舅母”等意(在要区分的场合，最多也只能做到区分 paternal aunt——即父方的——指得是伯母，姑姑和婶婶，而 maternal (转下页)

时，到底是用“语言与制序”，还是用“语言与制度”？是否应该放弃自己经过数年推敲才在1998年回国后决定新创的“制序”这个概念？我自己考虑再三，也征求了身边几个学生的意见，最后还是把它保留下来。

这里谨向读者和学界同仁说明的是：凡是在本书中以及在前边几本小册子用“制序”的地方，均是在英语和均质欧洲语种中宽泛意义的“institutions”等价意义上使用的，而正如我在这本小册子的许多地方指出的那样，当我用“制序”这个词时，有时是与维特根斯坦哲学中的“生活形式”（在德语中为“Lebensformen”）在等价意义上使用的。当然，我自己明白，熟悉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方家会知道，维

（接上页）aunt——即母方的——指得是姨母和舅母等，远没有汉语中亲属关系中的称呼这样精准到位）。英文中就是笼而统之地有这类“uncle”、“aunt”等称呼概念，我们难道也在汉语中硬造出来一个词来统称这类英语中的称呼名词？那又翻译成什么呢？同样，在英文中，一个“institution”概念涵盖中文的“习惯”、“习俗”、“惯例”、“法律”、“制度”，“建制”、“组织”、“机构”、“名人”等含义，那为什么今天我们就试图用一个“制度”或“惯例”（华东师范大学杨国荣教授译法）、“建制”（哲学家陈嘉映和华东师范大学童世骏教授的译法）等用这个英文词的一意以偏概全地统译它呢？这岂不成了用“伯伯”或“舅舅”统译英文中的“uncle”，或用“伯母”或“姑母”来统译“aunt”了？当然，考虑到在当代经济学中的“institutional economics”已经相当发展，有三四位经济学家已经分别获诺贝尔经济学奖，还是应该把“institution”对译成一个确定的中文，且由于国际上的institutional economists基本上是从产权、契约和法律制度的角度研究经济问题，把它翻译为“制度经济学”仍然说得通。

特根斯坦哲学中，他之所以使用“生活形式”，完全是在“生活游戏”与“语言游戏”关系的哲学本体论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与我们今天的“*Institutional Economics*”所具象地讨论的“*institutions*”问题相距甚远，但是，考虑论述的方便，我在许多地方有时把它们等价起来使用。至于我的这种理解是否对，是否合适，在这本有些思辨的小册子中自己的言说是否成立，只能留给读者和哲学界和经济学界的方家去批评了。

第二，这些年关注我经济学写作的学界朋友、网友、书友和学生们也许注意到，自 2007 年以来，我个人已经数年不再做这本书以及前边几本小册子中那种抽象的和思辨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思考了，也许有的朋友会觉得我这些年已经放弃了学术研究和探索之路，做起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研究乃至改革的“呼喊”了（见笔者的《市场、法治与民主》，2008 年；《大转型》，2012 年；《重读哈耶克》，2014 年）。正如大家所注意到的，自 2007 年开始，我确实对当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实中的一些问题投入了大量的精力研究和评论，尤其是在预算民主建设、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中国的宏观经济发展问题上发表了一些粗浅意见，然而，也许在复旦大学之外的一些朋友可能还不知道，我这些年一直在艰苦、广泛、大范围地阅读欧洲经济史、欧洲法制史、欧洲政治史、中国经济史、中国法制史，乃至世界和中国科技史，以及各国的货币史和货币制度史。最近几年，虽然我在这些

宽泛的大历史阅读中并没有发表多少学术论文和专著，但是自我从前些年多学科和“跨学科”（我不大喜欢用这个概念，其中包括哲学、经济学、伦理学、人类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和一点宗教神学）的阅读和思辨地思考人类社会的制度生成、维系和变迁问题，转向大范围地读历史，主要还是想要理清自己的思想和认识，甚至可以说在自我验证和检验自己认识。自己曾一度意识到，完全从思辨的理论逻辑和他人的研究思路来研究和思考人类诸社会的制度变迁问题，尤其是从“理性推理”来理论化这些大问题，可能会误入歧途，甚至会产生偏见和误识。阅读历史，并不盲信一些历史资料，才能结合思辨的思考大致理清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法则和一个现代良序社会运行的基本原理。

这里要向读者说明的是，正是由前些年我这些有点思辨思维的理论思考和研究，才会导致我对中国现实问题和 2008 ~ 2009 年的世界经济衰退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独特看法，并对西方世界的兴起和中国明、清时期的市场经济兴衰乃至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景谈了一些个人看法。因而可以说，只有理解我从 2001 年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2001）、《文化与制序》（2002）、《经济学与伦理学》（2003），乃至这本小册子的思辨的经济学与哲学思考的论辩理路，大家可能也才会理解我为什么在“华尔街日报中文网”、“FT 中文网”，以及收录在我的《市场、法治与民主》、《大转型》和《重读哈耶克》等文集中是

如此看问题的，也会理解在我即将出版的下一本专著《从李约瑟之迷到大分歧：西方世界兴起和明清中国市场经济兴衰的历史反思》中会如此观察问题和进行理论和历史的述说的。换句话说，我对当下中国问题和历史问题的观察及思考，与我前些年思辨的经济学理论思考，在理论上是一致的。因为，我这些年对一些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的评论和述说，其基础就在于我这几本小册子中所梳理出并逐渐形成的自己的一些观察和研究问题的理论视角。换句话说，过去7~8年中自己大范围地阅读历史，还没有写出来一本学术专著，这些年更多地是在通过阅读历史来验证和理清自己的思想和认识。

第三，正是由于上一点，作为一个生活在全球化的网络时代以及信息和知识爆炸的当代社会的书生和大学教师，我常常意识到，自己大范围地、跨学科地阅读和写作，与其是写给别人看的和教给学生的，毋宁说是在理清自己的思想，实际上是不断地在整理读书笔记^[1]，在用写书和写文章来“拷问自己”。在目前专业化分工已经非常细密的现代哲学和社会科学中，自己的这种写作和思考到底是属于哪个学科？自己在这些几乎无学科概念的思考和探索中所形成的一些看法是否能在人类社会的知识存量中增加一点边际增量？是否完全浪费

[1] 甚至可以把收入本书的所有文章都视作笔者自己的读书笔记，用英文讲，都是笔者在做的“literature reviews”。

了在知识爆炸的当代社会中读者的有限时间(有时有些读者阅读时间的“机会成本”甚高)?这种研究又有何意义?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自己也常常反问自己,但无法给出确当的回答,故这里也只能留给读者们去评说和评判了。

第四,从国际、国内经济学界来看,尽管前些年美国的麦克洛斯基(D.N. McCloskey, 1985, 1986, 1994)曾经探究过经济学的修辞(rhetoric)和话语(discourse)问题,前几年,当代著名博弈论经济学大家鲁宾斯坦(Ariel Rubinstein, 2000)也出版过一本《经济学与语言》的小册子,且在最近几年在国际上也出现了一些语言的经济分析研究文集乃至专著,但是,就自己管窥所见,从世界范围看,无论是在英语国家中,还是在中文和其他语种中,还很少见到有从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的角度来反思经济学本身的语言以及这门学科的性质(nature)以及意义这类“元经济学”(meta-economics)的问题。本来,在2005年教育部一般项目“现代经济学的语言与修辞:一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综合比较视角”的资金支持下,笔者曾一度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专门探究这个问题,即把收“语言的经济学与经济学的语言”的长文扩展成一本专著,但后来发现,要完成这样的工作,不仅需要对当代哲学——尤其是语言哲学——和语言学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要对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和马克思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有深厚的思想史知识和学说的整体反思,且需要对自马歇尔以降的西方经

济学的主流经济学有整体的思考和评估，而且还要对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瑞典学派的经济学，以及凯恩斯经济学等各种流派有全面的深入研究和对比性的思考，这无疑是一项几十年乃至一个人一生的工作。另外，没有经济理论的创新，怎敢妄加评价现有经济学的语言和方法？基于上述原因，最后自己不得不浅尝辄止，面对这个宏大的根本性问题，只是写出了几万字的一篇导论式的论文，而没有再继续深入探究这一问题。对此，自己有些遗憾和内疚，但自知这是自己的一个“理性的选择”。因而，收入这本小册子的这几篇长文，与其说是对这教育部这一研究项目资助的一个交代，不如说是笔者对这一宏大研究问题的研究却步于门前的一点自我解释。然而，笔者这里能向关注我学术研究和思想探索之路的朋友和学生们交代的是，与其说我是这一宏大研究问题的一个逃兵，不如说我这些年正在尝试从另一个切入点继续思考这个问题。近两三年来，除了大范围地阅读经济史、法制史、政制史、科技史和货币史等领域的专业文献外，我花了甚多的时间和研究精力梳理了在 20 世纪 30 ~ 40 年代发生的那场牵动世界各国经济学家的哈耶克与凯恩斯的理论论战，并一直在思考什么才是经济学的真问题，现代流行的经济理论的问题到底在哪里，以及未来经济学的可能发展在哪里（见韦森，2014a）。与其说最近这一思想史的专门研究是自己又开辟了另一个研究领域，而毋宁说是这一经济学语言研究的一个延续、一个更小的入口和切入点。但是，最近以来，

自己也一再自我警醒：尽管自己这些年还像一个正在做博士论文的学生一样不断地学习、阅读和探索，尽管自己还算努力，但毕竟转眼已到耳顺之年了。尽管这经济学思想史研究的小的切入口似乎更可行和更具“操作性”，但是未来中国的社会转型以及自己的研究精力和关注点是否能允许我坐下来做这样一个小的思想史研究领域的文献梳理和回顾工作，即从货币理论与商业周期的角度专门思考经济学的性质、现状、问题和未来发展前景，目前看来还是个变数。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及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繁荣，未来中国还能否允许我们这些书生静下心来专门研究这样“阳春白雪”的经济学问题？当下和未来中国对我们这些知识分子的理论研究的主要“召唤”(calling)是什么？时代和我们的国家最需要我们弄清什么理念和问题？这显然都不能从现代经济学的理性经济人最大化假设来自我设定自己的研究任务。

最后，当要把这本小册子呈现给读者的时候，我想起了 20 世纪世界最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一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在 1936 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序言”中的一段话，“撰写这样一本书，笔者沿着陌生的道路摸索，如果想要避免过多的失误，他必须极度依赖批评和对话。如果一个人单独思考太久，什么愚蠢的事情都可以信以为真了”(Keynes, 1936, p. vii)。凯恩斯的这段话，实在是给我们这样进行单独思考的学人的一个切实而诚